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置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 由於預期完成協議之條件不會於已押後之限期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故此有關中國置業向第一上海出售10個中國投資項目之協議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
- 因此，中國置業建議之資本分派及削減股本將不會進行。

謹請參閱中國置業及第一上海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六月十三日及七月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佈已界定之詞語於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置業及第一上海之董事會聯合公佈，雙方並無就建議修訂有關中國置業向第一上海出售10個中國投資項目建議之協議條款達成任何協議，故此預期有關完成協議之先決條件無法於已押後之限期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因此，協議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而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由於未能完成協議，故此中國置業建議之資本分派及削減股本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徐志賢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楊偉堅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